

附表 2

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前线指挥部指挥机构

	单位（部门）	前线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指挥部指挥长担任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大同军分区、大同供电公司、市有关通信公司、市有关保险公司、县(区)级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保证抢险工作有序开展。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大同云冈机场、大同军分区、武警大同支队、县(区)级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中伤员抢救、空中运输、隐患消除、公路通行能力恢复和鉴定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造成的破坏程度等工作。 医疗救援组：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成员单位：县(区)级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事故现场伤（病）员的救治、转运及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信息。 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武警大同支队、县(区)级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设置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线；疏散公路交通突发事件事发地人员；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副指挥长	指挥部副指挥长担任	
综合协调组	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大同军分区、大同供电公司、市有关通信公司、市有关保险公司、县(区)级人民政府	
抢险救援组	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大同云冈机场、大同军分区、武警大同支队、县(区)级人民政府	
医疗救援组	市卫健委	
成员	县(区)级人民政府	
安全保卫组	市公安局	
成员	武警大同支队、县(区)级人民政府	

后勤保障组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大同云冈机场、大同供电公司、市有关通信公司、市有关保险公司、大同军分区、县(区)级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应急救援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空中运输、道路运输、通信保障、经费保障、生活保障、保险赔付、善后处理以及外国籍遇险人员的安置等工作，建立事故处置现场和上级指挥部的通信联络。 调查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震局、市交通运输局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发地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动态监测，为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委、市政府新闻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救援现场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按照市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进行新闻宣传报道。 专家咨询组： 成员单位：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机构的咨询机构，由应急、交通、水务、消防、医疗卫生、保险、生态、地质、气象、航空、潜水打捞、安全管理等行业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预测评估、研究分析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的情况和发展趋势，为市指挥部决策提供应急调查技术报告和抢险救灾咨询或建议，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成员	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大同云冈机场、大同供电公司、市有关通信公司、市有关保险公司、大同军分区	
调查监测组	市应急管理局	
成员	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地震局、市交通运输局	
专家咨询组	应急管理局	
成员	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卫健委等职能部门	
新闻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	
成员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委、市政府新闻中心	

附表 3

大同市公路交通突发事件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红色预警（最高）	橙色预警	黄色预警	蓝色预警
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时；或超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力组织能力以及其他可能需要由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部提供应急保障时。	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时；或其他可能需要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障时。	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人员伤亡时；或其他可能需要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障时。	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时；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人员伤亡时；其他可能需要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障时。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2）发布预警公告。蓝色预警由县(区)级人民政府负责发布，黄色预警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发布，橙色预警由省指挥部负责发布，红色预警由省指挥部根据国家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关部门。（3）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4）指令各公路交通应急抢险保通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5)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6) 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集公路交通应急所需人员和物资、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7)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事件信息，公布咨询电话。(8)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